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原簡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憶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憶傑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現場、扣案物品及被告遭查獲時之照片」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「偵訊中」更正為「檢察事務官詢問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論罪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科刑

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犯罪動機乃缺錢花用、手段尚屬和平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雖非微，惟已由被害人領回、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「砍草」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判刑確定，並於112年6月7日執行完畢前科紀錄之品行（檢察官未主張成立累犯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

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所竊得之財物，於扣案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查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鍾宜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261號

被 告 陳憶傑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憶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0日10時1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之僑愛活動中心，徒手竊取電線1捆而得手，欲離開現場時，適為工地主任翁永興發覺上揭物品遭竊報案處理，經通知員警到場處理後，當場扣得所竊取之電線1捆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憶傑於警詢時與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翁永興之指述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翻拍畫面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所竊得之電線1捆，為被告竊盜行為所得之物，自屬本件犯罪所得，惟上開物品已實際發還與被害人翁永興，此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是本件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林柏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 記 官 張友嘉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11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2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